新莊生命紀念館 1 樓、3 樓及 3A 樓新設櫃位選位作業須知

壹、櫃位相關資訊

一、本次啟用 1 樓、3 樓及 3A 樓櫃位，數量總計 846 個。

二、各項資訊均公告於「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」、「新莊區公所」網站，另將張貼於新莊生命紀念館佈告欄周知。

貳、選位作業

一、 選位時間：112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二)起，每日上午 8：30 開始。

二、 報到地點：新莊生命紀念館。

三、 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。
2. 往生者除戶謄本或死亡證明書。
3. 往生者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或遷出許可證。
4. 申請人與往生者之關係證明文件。
5. 如為受託者（業者或代辦親友)，請攜帶申請人及受託人雙方之身分證及委託書，且受託者一人至多辦理五位往生者選位手續。

四、 選位方式：

1. 申請人或受託人依照現場排隊順序領取號碼牌，並依當日受理狀況由現場人員依序叫號，分批引導進入館內選位。
2. 應備文件若不齊全，不得領取號碼牌。
3. 若當日報到人數過多，預估無法於當日全數完成選位作業，由工作人員於中午前現場通告，請已領號碼牌但未完成選位作業者，於隔日再持已領得之號碼牌再次至生命紀念館進行選位，無需重新領取新號碼牌，隔日報到時間為早上 8：00 至 8：30，逾時或未到者視同自動棄權，需再重新領取號碼牌。
4. 另隔日再至館選位者，仍需以領號碼牌時登記之申請人、往生者進行選位，所需應備文件亦應備齊。(原申請人若無法再次到場，可委託他人代理，但需填具委託書及攜帶原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證件資料)

五、 選位注意事項：

1. 為縮短選位流程，請申請人於選位日前，務必先行前往生命紀念館瞭解櫃位配置及方位等。

2. 申請人或受託人現場掃瞄 QR CODE 登記申請人姓名與往生者姓名時，務必謹慎填寫，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，正式申辦時以登記資料為主。
3. 選位確定後，現場工作人員將於已選櫃位張貼預選單，申請人不得再重新選位，若欲變更位置，申請人或受託人需放棄原選位置，並重新領取號碼牌選位，已預選之位置不得轉讓他人，轉讓他人則視同自動棄權。
4. 因應選位作業進行，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不開放現場受理申辦繳費。

參、申請及繳費作業

一、申請及繳費：

1. 申請期間：選位確定之日起，預選保留 14 天，逾期申請視同放棄。
2. 應備文件：詳如預選單。
3. 申請及繳費方式：
   (1) 現金繳費：於生命紀念館內辦理申請手續後並取得繳款書，3 天內至台灣銀行完成繳納。
   (2) 信用卡繳費：於生命紀念館內辦理申請手續後，持信用卡刷卡繳費，刷卡人若非申請人須填寫授權書並附上身分證影本。

二、依『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』規定收費，詳細價目表如附件，亡者非本市籍、申請人為本市籍且設籍滿 4 年者，收取費用為 1.5 倍；亡者非本市籍、申請人為非本市籍或設籍本市不滿 4 年者，收取費用為 3 倍。

三、依『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』規定，完成繳費（含當日）起 10 日內，尚未進塔前，可向區公所申請註銷櫃位存放及退費，逾期申請註銷者，退還百分之八十之費用。另申請人應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存放手續，逾期廢止其許可，並退還百分之八十之費用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人為七歲以上，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，辦理相關手續需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並提出同意書。

二、申請人所提出相關文件及資料不予退還，本所將依據『個人資料保護法』規定善盡保管、合理利用之義務。

三、 申請人若需委託本所查調戶籍謄本，請提供亡者身分證字號、除戶年份及辦理除戶地之戶政機關名稱，惟需函請戶政機關協助查調，公文往返需些時日，敬請耐心等候。

四、 本作業須知僅適用於本次櫃位申請之用，申請辦法依據『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』及『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』等規定辦理。

五、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本所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本作業須知及防疫措施。

伍、附則

如有任何疑義請洽：

一、 新莊生命紀念館

地址：新莊區壽山路 162 之 1 號

電話：(02)2901-0924

服務時間：週二至週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

（每週一休館）

二、 新莊區公所

地址：新莊區中正路 176 號

電話：(02)2992-9891，電話轉 230 徐小姐、231 賴小姐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

網站：http://www.xinzhuang.ntpc.gov.tw/